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待重置的受损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保险单列明营业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

本条款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条款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